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和供應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關於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而中國寶武集團將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服務及廠房租賃。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中國寶武即將成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即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另外，服務和供應協議的生效受限於(其中包括)中國寶武成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故此，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交易金額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交易金額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關於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而中國寶武集團將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服務及廠房租賃。

服務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訂約方

(i) 中國寶武；及

(ii) 本公司

期限

協議生效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

主要內容

- (i) 中國寶武同意(由其及／或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概述如下：
 - (a) 原材料如鐵礦石、煤炭、廢鋼等；
 - (b)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等；
 - (c) 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勞務服務以及環境衛生及綠化等)；及
 - (d) 廠房租賃。
- (ii) 本公司(自身及／或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概述如下：
 - (a)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等。

先決條件

服務和供應協議須待有關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易金額上限)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及中國寶武成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方為有效。

價格

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之價格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採購或接受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市場定價	原材料如鐵礦石、煤炭、廢鋼等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等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廠房租賃	市場定價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國家定價	水、電力、天然氣等
	市場定價	鋼坯、鋼材等

付款

服務或材料供應費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間應由雙方參照有關服務或材料的性質及有關該等服務或材料供應的正常業務慣例決定。

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

在服務和供應協議下，由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之期間，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萬元

1. 原材料如鐵礦石、煤炭、廢鋼等	581,608
2.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等	31,441
3. 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 勞務服務以及環境衛生及綠化等)	107,813
4. 廠房租賃	<u>300</u>
總計：	<u><u>721,162</u></u>

在服務和供應協議下，由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之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萬元

1.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等	96,671
---------------------------	--------

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乃參照如下基準釐訂：

- (i) 適用於有關材料及／或服務的近期市場價格或國家定價；
- (ii) 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與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
- (iii) 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經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本公司的生產穩定性及連續性可得以維持，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生產計劃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交易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寶武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中國寶武即將成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即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另外，服務和供應協議的生效協議受限於(其中包括)中國寶武成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故此，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除於中國寶武集團任職或與之有關連的張錦剛先生已棄權就相關董事會議案投票以批准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交易金額上限)及其項下交易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交易金額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交易金額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交易金額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釋義

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壽鋼鐵」	指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建議交易金額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及王振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服務和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